

#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

## 信息公开工作 2016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 2016 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兰州化物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中国科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党中央国务院、中科院关于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，主动开展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充实公开内容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。

1. 加强学习，提升认识。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，充分理解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结合研究所的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研究所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 充分发挥所网站、新媒体等平台在信息公开中的作用。一是进一步优化研究所网站，优化首页显示，丰富网页内容，并继续在所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立信息公开专栏。二是充分发挥研究所官方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作用，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积极发布研究所

科研进展、工作推进等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通过所网站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信息情况。2016年，“信息公开专栏”新增信息近20条。

2. 通过研究所官方新媒体发布平台公开信息情况。2016年，研究所官方微博发表微博49条，官方微信发布信息149条。

3. 所网站其他专栏公开信息情况。2016年，研究所网站除“信息公开”以外的其他专栏，共发布全所各方面工作相关信息1154条。

## 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虽然近年来研究所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，但离国家和公众日益提高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，公开的载体需进一步拓宽，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。2017年研究所将综合运用各种信息公开的平台和渠道，进一步加大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效果。

1. 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严格执行《兰州化物所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主动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《兰州化物所信息公开目录》所列信息。

2. 加强督促检查。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各相关部门把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。